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USR）計畫 徵件須知

壹、計畫說明

本計畫以「在地連結」為核心，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強調大學的社會責任，鼓勵大學師生參與社會創新實踐，聚焦於區域或在地特色發展所需或未來願景，帶動各地區的繁榮與發展，透過更主動積極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讓大學能夠對於區域及在地有更多的貢獻與照顧，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就業，並創新城鄉、產業及文化發展。

貳、目的

支持大專校院結合區域內師生能量，提出可能創新城鄉、產業及文化發展，並對區域富有價值意義之實踐計畫；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科系、跨領域、跨團隊、跨校串聯的結合力量，或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並增進學生對在地認同，進而激發在地就業或在地創業的意念。

參、核心任務推動策略

- 一、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為帶動在地產業創新發展與技術升級，學校透過與區域凝聚共識，針對在地發展及產業需求議題進行盤點，對接在地社區、文化及產業發展之人才及研發需求、對焦區域產業培育需求，並由學校針對需求對接媒合課程、研提可行實踐方案，促進師生研發成果在地產業化，對區域發展能產生實質貢獻，並可提升在地產業技術創新與價值。
- 二、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在區域資源配置由學校主動積極的連結與地方政府單位、研究法人、產業界合作，重建社會對於高等教育的觀感，協助區域學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並能帶動各地區的繁榮與發展。回歸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本質，計畫推動方向必須深入引導大學協助在地中小學校進行教學翻轉，發展學子動手實作及行動實踐能力，培育學生「做中學」的解決問題能力，並透過學校與地方政府單位、產業界長期互動的經驗，帶領學校走出學術象牙塔，更貼近產業的需求，以發揮大學資源共享效益，協助城鄉教育發展。

- 三、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鼓勵大學師生參與社會創新實踐，藉由教師發掘及帶動學生解決區域議題，讓學生看到地方的需要並能運用所學提供在地協助，在跨領域、跨場域學習過程中激發學習動機、帶動學習熱情並激發社會責任，及培育學生具備實踐與行動的能力，也讓學生瞭解在地產業的隱形冠軍，進而創造產業創新的價值，讓知識再度因貢獻而得到尊重，藉由在地實踐改變在地居民對於大學生的觀感，增加學生對地區之認同感。
- 四、促進區域學校學生連結在地就業，提升在地就業率：學生投入參與計畫執行，透過學習場域實地探尋、協助建構區域發展特色與區域產業人才及研發供需調研之對接機制，並結合社群合作經營，在與區域互動的過程中發揮學習的意義，以培育在地產業所需實務人才，形成區域創新發展生態系統，期可發揮促進區域學校學生連結在地就業，以提升在地就業率的效益。

肆、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伍、計畫期程

- 一、計畫全程：106年8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並採分年核定。
- 二、試辦期期程：106年8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八個月。
- 三、執行期期程：107年4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採分年核定補助，最長以三年為限。

陸、重點議題

- 一、本計畫以整體發展重大政策需要，且以人民生活福祉為基礎，設定（一）**在地關懷**；（二）**產業鏈結**；（三）**永續環境**；（四）**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五）**其他社會實踐**等五大重點議題，由學校擇定符合前述重點議題研提推動社會實踐主題構想計畫，且能具體實現與在地連結、促進在地發展效益之計畫。重點議題之內涵，請詳見附件一。
- 二、所選擇投入議題必須經過區域發展盤點需求議題後，研提問題解決方案；一個計畫執行面向可涵蓋一個或一個以上重大議題內涵。

柒、補助類型

可依下列三種類型提出申請：

一、種子型計畫（A類）：

- 1.計畫團隊未曾執行過社會實踐型計畫，經過與所在地區或鄰近區域凝聚共識，盤點在地發展及產業、文化、城鄉需求議題，完成盤點議題、釐清區域所面臨的問題後，研提可具體改善、解決問題之試行構想計畫。
- 2.種子型計畫（A類）屬於試行構想計畫，可由單一學校之跨領域教師團隊組成個別型計畫提出申請，或跨校之跨領域教師組成整合型計畫團隊提出申請。

二、萌芽型計畫（B類）：

- 1.計畫團隊曾執行種子型計畫，或曾執行本部或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達2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已有相關經驗但尚未成規模，為建構在地產業、文化、城鄉等發展的系統性及延續性，可研提繼續精進之具體可實踐計畫，以提升促進在地發展之量能。
- 2.萌芽型計畫（B類）應由跨校、跨領域教師組成計畫團隊，整合跨校團隊資源能量提出整合型計畫申請。

三、深耕型計畫（C類）：

- 1.計畫團隊曾執行萌芽型計畫，或曾執行本部或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達4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實踐架構與組織，協助在地發展運作模式成熟且有穩固基礎且具系統性，未來可形成新型態規模經濟；於執行前開計畫已有成效下，應肩負起大手牽小手之經驗傳承的責任，以社群經營的概念持續延展、發散。
- 2.深耕型計畫（C類）除研提計畫實踐之具體面向，應建立協助串聯跨校執行之機制，並規劃至少輔導5所大專校院學校實踐計畫，將團隊成功經驗複製、擴散計畫效益及永續經營。
- 3.深耕型計畫（C類）屬於推動社會實踐已具經驗、規模、量能之學校團隊提出申請，並應建立跨校、跨領域合作輔導機制，整合跨校跨領域資源能量提出整合型計畫申請。

捌、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種子型計畫（A類）：

- 1.試辦期，每案計畫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20萬元為限；自執行期起，每案每年以補助200萬元為限。
- 2.採分年核定補助，最長補助以二年為限（不含試辦期）。

二、萌芽型計畫（B類）：

- 1.試辦期，每案計畫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00萬元為限；自執行期起，每案每年以補助600萬元為限。
- 2.採分年核定補助，最長補助以三年為限（不含試辦期）。

三、深耕型計畫（C類）：

- 1.試辦期，每案計畫每年以補助新臺幣600萬元為限；自執行期起，每案每年以補助1000萬元為限。
- 2.採分年核定補助，最長補助以三年為限（不含試辦期）。

玖、計畫申請

- 一、申請時程：依本部函文日至106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5點止，至本計畫網站（<http://www.usr.nkfust.edu.tw>）以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並函送紙本計畫書1式3份至本部指定地點（詳公文），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原則：

- （一）同一學校可就種子型、萌芽型、深耕型計畫提出申請，106年試辦期每校申請深耕型計畫件數至多1件為限，合計總申請件數以2件為限。107年執行期每校每年申請種子型、萌芽型及深耕型計畫總件數以4件為原則，每校申請深耕型計畫件數至多1件為限。
- （二）本計畫申請對象為學校，申請學校應將社會責任實踐列入校務發展基幹項目，並進行學校發展特色之整體規劃，以凝聚學校校務發展共識。
- （三）各計畫執行團隊由學校擇定計畫主持人參與相關培力活動；同一位教師可至多擔任2件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 （四）計畫推動後必須能夠帶動區域學校師生參與、可增進大學生對在地認同、對區域發展能產生實質貢獻、可提升在地價值並付諸行動的方案。
- （五）學校目前刻正執行或曾執行之相關社會實踐型計畫，相同內容不得重複提出計畫申請。
- （六）獲補助計畫應同意配合公開計畫申請書及執行成果報告，作為經驗分享、傳承及案例學習。

三、計畫申請格式：

(一) 學校申請計畫資料總表

(以校為單位，說明以學校提案之申請計畫總體資料)

(二) 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整體說明及與校務發展之關連

- 1.說明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與校務發展之關聯性(說明學校對於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之規劃與目標，是否已納入校務發展之重點工作)
- 2.說明學校對於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已有足夠準備與能量(請說明學校過去累積的實績，可以持續支持學校在未來可以做好及推動在地實踐之社會責任)
- 3.說明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是否有整體規劃與策略(請學校說明對於所申請之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各計畫目標及計劃之間的關聯性)

(三) 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含計畫申請名稱、類別、議題、經費額度、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聯絡人及團隊提案資格)

(四) 計畫摘要

(介紹計畫規劃及執行學校能量、含計畫主持人、計畫團隊曾執行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述)

(五) 對焦解決區域重點議題與需求分析

(整體計畫對於區域議題盤點、瞭解需求、分析並達成共識後，說明學校對接在地需求的狀況及計畫所實踐之主要重點議題與涵蓋議題面向內容)

(六) 計畫推動之架構及組織運作

(說明團隊執行計畫之深度及廣度，含計畫整體架構圖、具體說明執行團隊組織運作、執行團隊之人數、跨領域之能量、組成成員任務分工及團隊執行計畫經驗說明，及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本計畫之規劃)

(七) 計畫執行期程

(說明當年度執行工作事項及進度、作業時程、設定查核點，並敘述全程計畫預計執行工作事項之規劃)

(八) 推動目標

(請具體說明由學校教師帶領學生整合跨科系、跨校團隊之能量，結合地方政府或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透過課程或非課程形式，藉由師生走入社區，參與並協助在地發展及問題解決，於計畫推動後對於促進在地連結合作、培育區域發展所需人才、鏈結產學合作、活絡區域人文發展及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等面向之具體發展目標)

(九) 具體策略作法

(於在地連結、具體行動、支援系統之面向下，提出推動本計畫各項核心任務之具體執行策略及作法，包含未來爭取外部資源及永續經營規劃)

1.在地連結

2.具體行動

3.支援系統

(十) 計畫執行效益

(計畫執行情形及預期成果，各校應依計畫之特色與需求，提出自訂質量化績效指標及達成值，例如：預期對區域發展產生實際貢獻或價值、帶動學生參與及在地認同...等)

(十一) 經費需求

(十二) 其他補充資料

壹拾、審查方式

一、由本部遴聘各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界及區域發展有關代表、非政府部門相關專家等組成審查小組，依據學校研提實踐計畫，可產生具體促進在地發展之效益、執行團隊之能量等進行評選。

二、審議程序分為下列階段：

(一) 種子型計畫 (A 類)：由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書面審查者，由審查小組建議補助經費額度後由本部核定。

(二) 萌芽型計畫 (B 類)：

1.初審 (書面審查)：由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 (審查委員過半數通過) 進行下一階段複審。

2.複審 (簡報審查)：由計畫主持人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並回應委員詢問；通過複審者，由審查小組建議補助經費額度後由本部核定。

(三) 深耕型計畫 (C 類)：

1.初審 (書面審查)：由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 (審查委員過半數通過) 進行下一階段複審。

2.複審 (簡報審查)：由計畫主持人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並回應委員詢問；通過複審者進行下一階段決審。

3.決審 (實地審查)：由審查小組實際至計畫執行場域進行實地訪查，以瞭解學校團隊是否具備相關執行能量、與在地區域合作交流之狀況；通過決審者，由審查小組建議補助經費額度後由本部核定。

三、審查重點及配分比例

- (一) 所提社會實踐計畫與校務發展計畫之契合度
- (二) 問題界定與脈絡梳理
- (三) 計畫推動重點與具體執行作法
- (四) 社群經營與跨界合作之情況
- (五) 執行團隊能量、過去相關經驗及投入程度
- (六) 爭取外部資源與永續經營規劃
- (七) 經費編列合理性

壹拾壹、計畫評核機制

一、為落實計畫執行，相關評核作業流程如表 1 所示，機制說明如下：

(一) 期中評核：

1. 評核時間：計畫執行試辦期將不辦理期中考核；執行期起於每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期中評核。

2. 評核方式：

(1) 種子型、萌芽型計畫：由輔導訪視小組，透過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或訪談方式進行。執行狀況不如預期者，經輔導後得請受補助單位於期限內改善。

(2) 深耕型計畫：由訪視小組，透過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或訪談方式進行。執行狀況不如預期者，得要求請受補助單位於期限內修正及改善，評核成績並作為計畫執行成效延續及續予撥補經費之依據。

(二) 期末評核：

1. 評核時間：於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三個月內(依本部通知之期限)辦理期末核。

2. 評核方式：

(1) 種子型計畫：提交書面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2) 萌芽型計畫：提交書面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3) 深耕型計畫：提交書面報告、簡報執行成果及得實地訪視；106 年試辦期簡化為書面審查。

(4) 教育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審查、簡報、辦理成果發表會或實地訪視進行評核；針對輔導訪視所提出應改善情形進行考評，作為計畫執行成效延續申請是否續予補助、補助經費額度之依據。

二、執行成果及經費進度管考：

(一) 執行成果進度報告：

- 1.辦理時間：試辦期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一個月（依本部通知之期限）辦理成果報告；執行期起每半年辦理成果進度報告。
- 2.辦理方式：於計畫管考系統填寫計畫執行成果進度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與相片進行上傳作業，以利本部瞭解計畫執行績效成果情形。

(二) 經費執行進度報告：

- (1)辦理時間：於計畫核准通過後，每季（6月、9月、12月及隔年度3月）之25日前辦理經費執行情形與進度報告。
- (2)辦理方式：於計畫管考系統填報經費執行情形，並說明經費執行率未達成狀況與具體改善方式。

壹拾貳、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一、本計畫得編列以下經費：

- (一)人事費（含計畫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編列額度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 50% 為原則。計畫主持人如由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則不得支領計畫主持人費。
- (二)相關推動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其他依據區域發展與創新所需推動經費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二、因應本要點推動事項聘用之專兼任人員及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任人員：專案經理、專案副理、專案助理等專任人員，由學校依據聘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
- (二)兼任人員：得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核支。
- (三)本要點所增聘專任人員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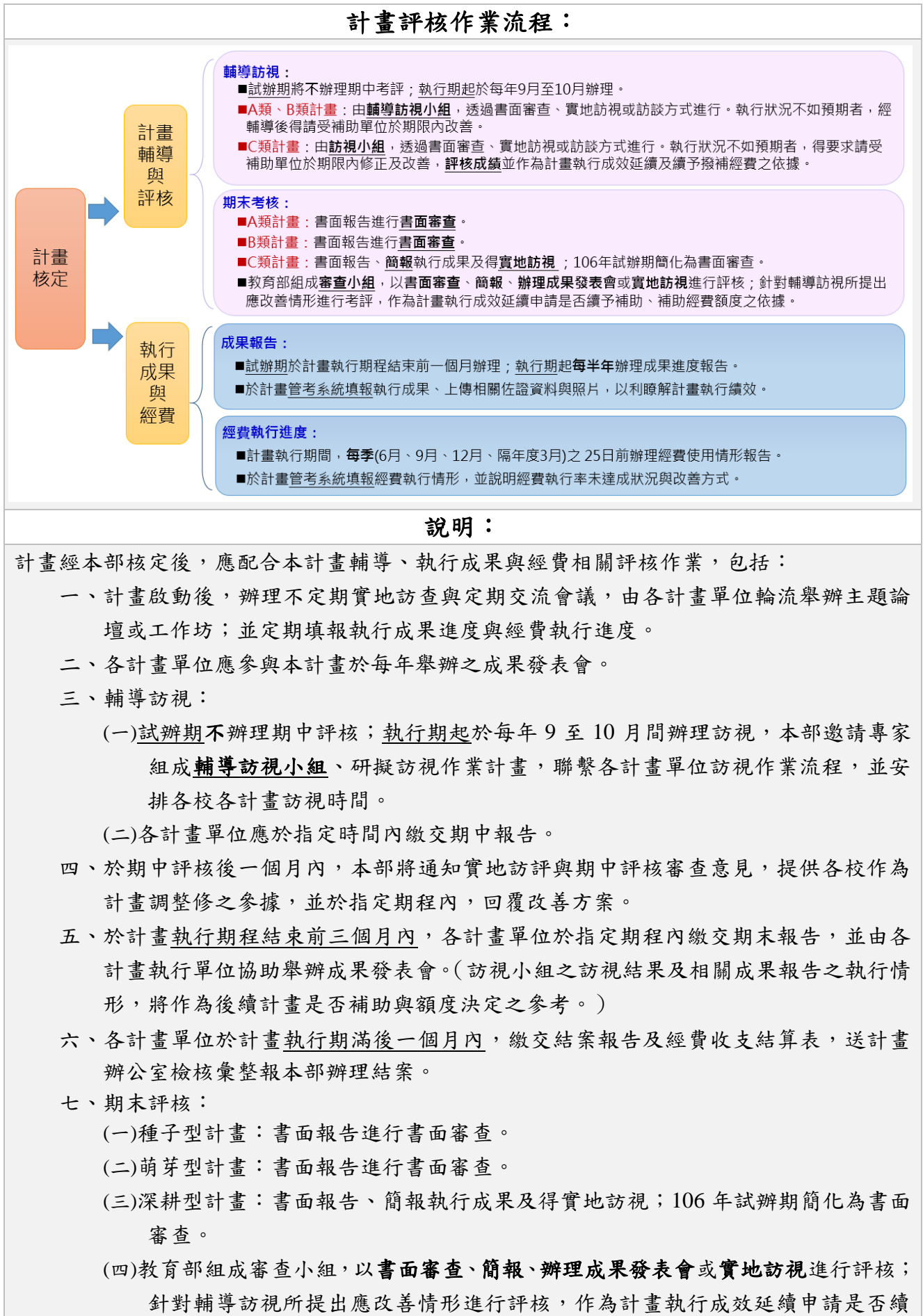
三、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四、如 106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壹拾參、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經費核撥：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據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檢具修正計畫書及領據向本部辦理請領。試辦期各類計畫經費採一次撥付，執行期種子型計畫經費採一次撥付，萌芽型與深耕型計畫經費則分 2 期撥付，第 1 期經費於核定後由學校檢具修正計畫書及經費領據辦理請領 60% 補助經費；第 2 期經費於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 70% 以上時，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辦理請領 40% 補助經費。
- 二、經費核結：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及支給基準、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表 1：教育部補助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計畫評核作業流程



予補助、補助經費額度之依據。

八、成果報告：

(一)試辦期於執行期程結束前一個月辦理；執行期起每半年辦理成果進度報告。

(二)於計畫網站 (<http://www.usr.nkfust.edu.tw>) 登入填報執行成果、上傳相關佐證資料與照片，以利瞭解計畫執行績效。

九、經費執行進度：

(一)計畫執行期間，每季（6月、9月、12月、隔年度3月）之25日前辦理經費使用情形報告。

(二)於計畫網站 (<http://www.usr.nkfust.edu.tw>) 登入填報經費執行情形，並說明經費執行率未達成狀況與**具體**改善方式。